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启动实体型运作

总第**98**期

2023.4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培训班剪影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 乔游
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认真听课



培训研讨



本期专辑

- | | | |
|---|--|-----|
| 1 |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 | 张秀莉 |
| 2 |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 张秀莉 |
| 4 |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 | 赵晓冰 |

行业党建

- | | | |
|----|---|-----|
| 7 |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启动实体型运作 | 张秀莉 |
| 8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召开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进会 | 张秀莉 |
| 9 | 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走进河南省
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洛阳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张中亮 |
| 9 |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 雷 正 |
| 10 | 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 周玉荣 |

行业信息港

- | | | |
|----|--|-----|
| 11 | 河南省税协召开行业自律专项检查工作培训会议 | 郑 辉 |
| 12 |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 张秀莉 |
| 13 | 河南省税协邀请税务师行业内师资为会员线上授课 | 赵晓冰 |
| 13 | 关于河南省税协办公地址变更的通知 | |
| 14 |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
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 |
| 16 | 关于做好2023年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 |

事务所天地

- | | | |
|----|--|-----|
| 18 |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进园区
为电商企业进行“税务合规管理”专题培训 | 何 佳 |
| 18 | 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
为洛阳市混凝土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税务合规管理培训 | 张志斐 |
| 19 |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应邀
为洛阳市供销合作社及社属企业举办财税专题讲座 | 雷 正 |
| 20 |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
“桥启数智”系列专题培训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 何 佳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cz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 | | | |
|----|--|-------------|
| 21 | 土地增值税清算热点难点问题分析 | 李晶 郝毅 高继峰 |
| 29 | 面对“无人、无账、无票”的企业和项目
——内查外调，打破土地增值税清算僵局 | 尤小辉 李广生 秦 钢 |
| 32 | 取得境外收益，抵免限额咋计算？ | 孙士杰 |

政策解读

- | | |
|----|---|
| 35 | 2023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解读 |
| 39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
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41 | 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密集发布，帮你捋一捋都说了啥 |
| 43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他山之石

- | | |
|----|----------------------|
| 44 | 特定对象解读法：“特别的政策给特别的你” |
| 46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

文化苑地

- | | | |
|----|-----------------------------|-----|
| 50 |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走进艾庄敬老院献爱心 | 李佳琦 |
| 50 |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召开项目负责人年中工作会议 | 雷 正 |

事务所简介

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封二 |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剪影 |
|----|--|

本期专辑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培训班

张秀莉/文

7月3日至7日，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和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在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联合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成员、协会领导和秘书处负责人、各省辖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近60人参加学习。



培训采取课堂专题教学与现场体验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非公经济党建等专题，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增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高了自身素养和能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乔游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他对行业开展主题教育和办好本次学习班提出要求，对行业党建工作提出意见，他充分肯定行业党委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客观分析了行业党建现状，指出了需要亟待解决的问题，对今后进一步做好行业党建和自律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廷廷结业式总结讲话。他强调，要充分理解、正确把握开班式乔总讲话精神，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姿态，把贯彻乔总的讲话精神与这次主题教育贯通起来、一体落实，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检验这次学习培训的实际效果。

参加培训的同志认为，这是一次思想的升华、一次灵魂的洗礼、一次精神的“补钙”，要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爱岗敬业，不断寻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全面提升自己，为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张秀莉/文

7月25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和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税务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会上通报两起税务师事务所违规案例。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等20家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发出《加强财会监督 共呼行业自律》诚信执业倡议。

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会长李廷廷在会议上讲话，指出，这次警示教育大会是为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加强税务师行业监管要求的具体举措，是运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从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执业准则及监管规定，严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红线和诚信执业底线。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省行业党委及协会将严格加强自律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进行严肃惩戒；对于讲诚信、守信用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也将旗帜鲜明给予鼓励、奖励，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标杆榜样带动作用，全力营造诚信执业氛围。





他强调，全省税务师行业要树立行业良好形象和声誉，积极响应倡议书呼吁的遵守法律法规、诚信谨慎执业、公平开展竞争、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环节，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二要依法诚信执业，严守职业道德。三要坚持综合施治，发挥示范作用。四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省行业党委将定期召开税务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对个别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坚决打击行业内的不法行为，推动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现场会+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税协设主会场，各税务师事务所设分会场。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领导、部分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在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据统计分会场有4100余人收听收看警示教育大会。（张秀莉）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3年度 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

赵晓冰/文



8月7日至11日，省税协在洛阳举办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本次培训班旨在顺应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能力培养，完善、提升参训人员的知识体系和综合素质，推进河南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全省110余名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参加培训。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阎宁捷及省税协部分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上，阎宁捷副会长希望参加培训的业务骨干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充分认识继续教育的重要性，珍惜这次难得的“充电”机会；集中精力，刻苦学习；联系实际，增强能力；遵守纪律，展示形象，以达到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学有所成的目的。华洋会议中心副总经理张保和在致辞中表达了对此次培训的期待和对河南税协信任的衷心感谢。

本期业务骨干培训班为期五天。内容涉及企业所得税热点难点问题解析、土地增值税清算疑难问题解析、税收风险自查实务及防范、新兴领域涉税服务业务拓展探讨、税务师执业风险与防范、税务数字化转型对涉税专业服务的影响及应对等等。培训期间，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石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王晓艳等六位老师讲授了各自领域的研究成果。课程安排突出了深化税务师行业改革创新、税务师事务所传统与新业务解读等教学模块，帮助参训骨干人员全面了解、掌握与工作相关的国家政策调整及改革趋势。不少业务骨干表示：“以前也参加过很多的培训，相比较而言，这次培训从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到授课老师，体现了实用性与创新性，同时还了解了相关领域最新情况，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阎宁捷副会长利用培训间隙，与部分参训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座谈，征求大家对业务培训工作意见建议，听取了税务师行业当前重点难点工作汇报。





在培训班结业仪式上，学员代表结合培训学习情况，表示：本次培训内容丰富，体现了省税协推动全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课程务实，与事务所人员工作和业务开展高度契合；针对性强，为事务所骨干人员业务转型升级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师资多元，领略了不同领域研究者的风采。学员们表示，将把这次培训的所学、所悟、所思运用到今后工作中，加快自身转型、发展，不辜负省税协提供的这次学习提升机会。

阎宁捷副会长在总结讲话中，真诚感谢不同领域专家学者的授课、承办单位的精心筹划和热忱服务、参训事务所业务骨干们的积极参与、认真学习。正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期培训才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在结业仪式上，省税协副秘书长周远杰介绍了全省税务师行业即将开始的自律检查工作有关情况。阎宁捷副会长还结合工作实践，对行业自律与专项检查、税务师行业立法、税务师事务所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同与会人员进行了分享，希望大家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这次培训为契机，认清形势，紧抓机遇，应对挑战，共同描绘河南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更大的力量。

本期业务骨干培训班座无虚席，在认真愉快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行业党建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启动实体型运作

张秀莉/文

7月27日，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首次批准成立第一家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中共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这标志着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由此从功能型转为实体型行业党委。

在做实行业党委过程中，得到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党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领导和指导行业党委开展了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下一步，省注税行业党委将按照工作计划，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按照隶属关系划转支部，批准成立一批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监督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将行业党建工作做实做细，为行业发展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召开 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进会

张秀莉/文



6月30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郑州市税务局和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联合召开金水区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进会，进一步推进税务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郑州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王辉、金水区税务局副局长崔克江出席会议，金水区税务局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金水区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或业务骨干近90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管理实施方案》，向每家税务师事务所发放党建工作指导员公示牌。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

围绕党建指导、行业监管和税源管理“三位一体”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提高党建工作力度和效率，同时通过党建促进税务管理和行业监管，促进税务师事务所诚信经营，有效地将业务和党建两者融合一起，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尽快开展行业党建工作，进一步实现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应履职尽责、廉洁自律，以服务为根本宗旨想法设法为事务所排忧解难。税务师事务所要积极配合，按照省注税行业党委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做好各项工作。行业党委支持事务所开展党建工作，带领税务师事务所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实现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走进河南省第一个党组织 “中共洛阳组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张中亮/文

为庆祝建党102周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唱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旋律，7月1日上午，中共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走进河南省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洛阳组”诞生地纪念馆开展“纪念建党102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全体党员通过参观党史展馆、重温入党誓词，回顾建党历史，回望入党初心，用坚毅的目光、洪亮的声音，诠释对党的铮铮誓言，表达对党的无限忠诚与热爱。

通过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进了全体党员的党性观念，强化了党员意识、使命意识，激发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工作的战斗力，转化为进一步推动党建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精神动力。

党支部书记苗林莉表示，要切实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党建与业务两手抓、两促进、两提高。要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基础，以党建引领推动事务所高质量发展。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雷正/文

近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所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部分业务骨干，前往信阳何家冲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全体党员在何氏祠长征纪念馆现场，认真聆听讲解员声情并茂的讲解；面对鲜红的党旗，神情肃穆地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通过本次活动，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时刻谨记党员身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诚信执业为本，以品牌建设为核心竞争力，推动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周玉荣图/文

6月29日，大汇合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开展了走进二七纪念堂、二七纪念馆以及“诵读红色经典赓续红色血脉”主题党日活动。

面向党旗，大汇合党支部书记王利霞带领党员们重温入党誓词。大汇合党支部党员们表示，将持续坚定理想信念，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要将中国工人坚强不屈的斗志和坚韧不拔的精神融入到工作和生活中，将



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热情和动力，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依靠顽强斗争精神打造税务师行业新篇章。

在“诵读红色经典赓续红色血脉”读书活动中，一篇篇红色经典赏析，带领党员重温峥嵘岁月。活动最后，全体党员集体诵读《百年正青春》。



行业信息港

河南省税协召开行业自律专项检查工作培训会议

郑辉/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税协《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23号）精神，日前，河南省税协成立了自律检查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了部分税务师事务所专家开展工作。

8月30日，河南省税协召开行业自律专项检查工作培训会议。省税协副会长阎宁捷、省税协部分工作人员及行业自律检查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会上，周远杰副秘书长为全体人员进行了检查前的培训，就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了明确和部署。根据《河南省税协“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方案》，河南省税协于8月30日起，派出由税协工作人员和税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的四个检查组，对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抽样式现场检查。

阎宁捷副会长强调，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是治理国家税收秩序、净化税务师行业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营造税务师行业公正、规范、干净、稳定的发展环境意义重大。他同时指出，伴随着涉税专业服务的高速发展，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只有提升行业竞争力，加强自身建设，使税务师事务所运营更规范、更科学、更完备，才能不受或者少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走的更稳、走的更远。最后，要求大家在检查期间要遵守纪律，尽职尽责，一丝不苟的完成工作任务。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张秀莉/文



8月30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召开行业信息化建设研讨会。会议观看了三家软件公司的OA和党建软件演示，与会人员就OA和党建软件应用、行业信息化发展等议题进行充分研讨。大家认为，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不同于发达地区，具有事务所规模小、数量多、信息化应用水平低的特点，本省行业信息化应在中税协总体框架下加强顶层设计，不追求大而全，而应从小而精做起；必须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必须紧密结合税务系统金税四期建设，必须加强协会与事务所之间、事务所与事务所之间的信息化合作，切实选准信息化的切入点，走出一条投资少、收益多、起点高的信息化发展之路，最终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助推行业突破发展瓶颈。

省税协副会长阎宁捷针对河南省税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谈了六个方面的思考意见：一是读懂基本原理，二是了解顶层设计，三是熟悉“金税四期”，四是掌握客户需求，五是着手总体规划，六是实现数字转型。他强调，只有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才能推动全行业数字化逐步转型，为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南省税协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委员、特邀部分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及人员出席会议，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主持会议。

河南省税协邀请税务师行业内师资为会员线上授课

赵晓冰/文



为了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的人员进一步了解、熟悉、掌握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相关政策，推进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业务开展，7月20日，河南税协邀请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李新辉通过“中税协直播平台”授课。李新辉所长结合自身多年从事涉税工作实践，详细解析了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法规、一般企业资产损失的认定和金融企业资产损失的认定、资产损失纳税申报的相关问题等内容。

这是河南省税协首次组织税务师行业内师资力量为会员线上讲解税收政策。直播当天培训点击量达4500余人次，部分税务师事务所组织人员集体参训。

关于河南省税协办公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位会员：

我省税协即日起办公地址搬至**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1.会员管理部：0371-56898032、56898022

2.综合事务部：0371-56898031、56898037

3.宣传培训部：0371-56898027

4.行业发展部：0371-56898030、56898028

5.党建工作部：0371-56898035

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8:00（夏季）14:30--17:30（冬季）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8月10日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3]13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是持续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积极发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进一步净化税务师行业执业环境的重要手段，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决定在税务师行业开展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将中税协《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你们一并遵照执行。

一、检查对象

2022年12月31日前加入中税协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二、检查内容

（一）年度自律检查。主要检查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遵守税务师行业业务规范指引；是否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是否履行会员义务；是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是否在会员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变动的会员信息。

（二）“挂证执业”专项整治。检查税务师将资格证书挂靠税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行为。

（三）“虚假报告”专项整治。检查是否有出具虚假高新企业认定报告的会员。

（四）“网络黑嘴”专项整治。检查会员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行为；夸大自身胜任能力，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公开兜售涉税服务报告行为。

三、检查方式

（一）事务所自查。

1、年度自律检查内容自查。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根据检查内容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于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资料申报-2023年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报送年度自律检查材料。

2、“挂证执业”专项整治自查。单位会员针对本所是否有税务师挂名执业行为开展自查，并于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专项自律检查，据实填写自查清单。



3、“虚假报告”专项整治自查。出具高新企业认定报告的单位会员针对本所是否出具虚假高新企业认定报告行为开展自查，并于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专项自律检查，据实填写自查清单。

4、“网络黑嘴”专项整治自查。单位会员针对本所是否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行为；夸大自身胜任能力，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公开兜售涉税服务报告行为进行自查，并于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专项自律检查，据实填写相关内容。

（二）省税协检查。

省税协将抽取40家事务所，组织专门人员于8月中旬进行现场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税协近年来首次开展此类整治工作，事务所要充分认识专项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压实工作责任。税务师事务所扛牢自查主体责任，要认真对待此次自律检查和“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准确核实相关情况，自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

（三）加强信息报送。按照工作阶段要求，事务所在专项自律检查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省税协联系，联系人：郑辉。联系电话：0371-56898032。

附件：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略）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6月16日

关于做好2023年税务师事务所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3〕21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38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年修订）》（中税协发〔2018〕020号），以下简称《中税协等级认定办法》）以及《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豫注税协发〔2020〕15号，以下简称《省税协等级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我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年业务收入原则上以2022年度行业报表为准，执业税务师人数以自律检查合格的人数为准。

申请A、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应达到《省税协等级认定办法》规定标准，申请AAAA、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应达到《中税协等级认定办法》规定标准。

二、工作安排

本次等级认定工作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主要经过以下五个阶段：

（一）税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2023年7月31日至8月25日，符合认定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应按本通知要求，向省税协行业发展部报送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其中，已获得等级且等级未发生变化的税务师事务所不需要重新申请、报送规定的材料，省税协在常规报送资料和行业报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书面复核。

（二）省税协行业发展部组织初审。省税协行业发展部对已获得A、AA、AAA级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书面复核，对复核指标异常或未履行会员义务的，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对初次申请A、AA、AAA级等级认定和复评书面复核不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需进行实地审核。

（三）省税协会长专题会议审议。省税协召开会长专题会议，对经初审符合认定标准的A、AA、AAA、AAAA、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进行集体审议。

（四）办理公示、报批和备案。省税协对经会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的A、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

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税务师事务所，向中税协备案。

对经会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的AAAA、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形成初步意见后，报送中税协。

（五）公告、授牌并颁发证书。省税协对经批准、备案获得认定的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告。复评A、AA、AAA级的事务所请及时携带等级证书至省税协行业发展部加盖等级认定专用章，新认定A、AA、AAA级的事务所请携带介绍信至省税协行业发展部领取等级证书及牌匾。AAAA、AAAAA级事务所等级证书和牌匾按中税协有关安排执行。

三、申报材料

申请AAAA、AAAAA级事务所按附件一有关要求报送；申请A、AA、AAA级事务所按附件二有关要求报送，并填报《承诺书》（见附件三）。

申请A、AA、AAA级事务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低于TSC3级，纳税信用不得为D级。新申请的集团化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应符合《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要求，涉及组织

形式创新的应符合《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要指定专人负责等级认定的申报工作，等级认定申报必须实事求是，符合认定标准；报送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二）需报送等级认定材料的事务所，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各税务师事务所在等级认定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同省税协行业发展部沟通联系。

联系人：田向阳

联系电话：0371-56898030

附件一：关于做好2023年度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38号）

附件二：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豫注税协发〔2020〕15号）

附件三：承诺书（样式）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7月28日



事务所天地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进园区为电商企业进行“税务合规管理”专题培训

何佳/文

7月28日，在洛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和洛阳市服务外包协会的邀请下，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和863创智广场携手成功举办了电商企业“税务合规管理”专题培训活动。来自园区内外50余家电商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齐聚一堂，聆听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黄轶涛老师的分享。



培训内容从电商行业发展现状、税收合规管理等方面为切入点，结合电商企业在经营中的常见的财务痛点进行深入解析，强调合法合规是基础，帮助企业进一步树立合规意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为洛阳市混凝土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税务合规管理培训

张志斐/文

为帮助我市中小微企业强化财务管理，提升企业防范化解税收风险能力，发挥行业服务税收事业发展的作用，8月11日上午，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受洛阳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发展协会邀请，在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举行混凝土行业税务合规管理培训，业务合伙人杨赞勋进行授课，来自该协会会员企业的负责人、财务人员等110余人参加了培训。



杨赞勋结合多年来从事税务实务、筹划、咨询业务的丰富实战经验，立足企业实际、直击热点案例，对混凝土行业现有税收政策、涉税风险点及解决方案等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专业分析和讲解。他同参训人员就国家税务部门实施“全电”发票推广的大背景下，如何强化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做好财税合规管理进行了重点解析和深入探讨。

此次培训一方面帮助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了解和掌握行业财税最新政策，提高企业的财税合规能力；另一方面为企业提供了合理的税务规划思路，强化企业成本核算控制。培训期间，杨赞勋还与大家就实务领域中遇到的焦点、热点财税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和解答。

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非常契合当下中小微企业财税服务需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专业度高、内容翔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税务合规管理有了更深的理解，对企业涉税问题的处理有了明确的方向和思路。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为洛阳市供销合作社及社属企业举办财税专题讲座

雷正/文

8月15日上午，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应邀为洛阳市供销合作社及社属企业单位举办财税专题讲座。洛阳市供销合作社党委班子、社属企业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共40余人参加。

中汇开来高级经理刘林、耿记贞分别以《如何读懂财务报表》、《以数治税下的精准监管及风险防控》为题，为供销社各级领导、财务负责人奉献了一场财税知识大餐。他们还就参会人员提出的财税实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解答。此次讲座涵盖了现代企业管理中财务相关知识、企业税务风险管控以及数电票等相关内容。

参训人员表示，新的经济形势下，强化合规管理、提升财税风险的防控是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这次的讲座非常实用、针对性强，解惑了工作中的很多政策性、操作性的疑难问题，希望以后有机会多参加类似的培训。



河南瑞同凯桥事务所 开展“桥启数智”系列专题培训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何佳/文

8月以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积极落实长效客户走访机制，组织“桥启数智”系列专题培训。走进企业，帮助企业解读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的财税风险认识和防控意识，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本次系列培训走进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采取课堂讲授、互动交流、专题讲座等形式，围绕组合式税费政策解析、智慧税务—数电发票、研究开发费用项目管理研讨等主题展开详细讲解，对企业在数电时代中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全面的剖析，结合数电发票征管的新形势分享常见的涉税风险与防范处理。

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不仅与事务所有了更近距离的交流，同时让企业能够在新环境下更加准确地掌握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强化了企业自身风险防范意识和税务合规管理意识，促进了企业良性长远发展。



案例解析

土地增值税清算热点难点问题分析

李晶 郝毅 高继峰/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以下简称《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在税收实践中，税务机关亦多采用预征制征收土地增值税，从而形成了大量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一、高度重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复杂而重要，站在税种角度和税改角度，征纳双方均需高度重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一）税种角度

2006年12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实行清算式缴纳，启动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制。清算，是土地增值税征管的重要环节，对于土地增值税的清缴和税款入库意义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庞大而且系统的工程，导致土地增值税清算也必然是浩大而且复杂的工作，尤其是开发项目相关的收入确认、扣除项目确认等涉

税问题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土地增值税税额的确认，对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征收机关税收执法的精准度、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发挥、国家税收收入规模都有着深远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日常审核，工作量大、复杂度高，是纳税人较为重要的涉税工作，更是税务机关较为重要的征管活动之一。

（二）税改角度

1994年1月《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土地增值税依附于营业税征收；营业税属于流转税，而土地增值税属于增量税，两税种相互作用，调节当时持续高温的房地产市场。2016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完成房地产、建筑等行业“营改增”改革，增值税代替营业税，营业税彻底退出历史舞台。而不动产销售、房地产转让等行为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均属于增量税，差异性调节演变为重复性调节，而重复性税种设置不仅缺失了法理依据，而且比较复杂。未来，消费税在扩围且纳税环节移至零售环节后，不动产消费税可以替代土地增值税。因此，在消费税改革基本完成后，土地增值税的功能可以陆续移交给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将结束其历史使命。可以预见，相伴而来的，必将会是在全国范围内的土地增值税大规模清算，要求征纳双方持续认真对待且高度重

视土地增值税汇算工作。

二、土地增值税清算热点难点问题分析

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期间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制度设计相对复杂等原因，多年来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存在着对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技术判断、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合理判断等诸多事项的政策盲区，有必要进行认真商榷、理性思考和科学对待。

（一）房地产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断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经常会遇到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三）项规定：“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条例第九条（三）项所称的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转让房地产的实际成交价低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交易价，纳税人又不能提供凭据或无正当理由的行为”。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是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理由和前提。但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颁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中，并未明确价格“明显偏低”和“正当理由”的判断标准。因此，如何确认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纳税人提供的解释是否为“正当理由”，是本文需要重点探讨的问题。

1.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判断

一般意义上，计税依据“偏低”可理解为

“轻微偏低”，“明显偏低”应理解为显著性降低。但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具体判断标准，税收法律法规并无明确的规定与解释，而是赋予了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权在法律事实要件确定的情况下，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依据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自行做出其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判断标准。

（1）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判断的实践经验

在涉税业务实践中，对于房地产成交价格“明显偏低”的判断，目前有30%和10%两档标准。其中，30%判断指标在司法和税法上均具有普遍适用性，税务机关也多认可和采用30%标准（参见表1）。

表1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标准判断的实践操作

标准	视角	文件	规定
10%	税收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地税函〔2010〕202号）	申报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应核定征收率8%征收土地增值税，该处的“明显偏低”是指低于该项目当月同类房地产平均销售价格的10%。 如当月无销售价格，应按照上月同类房地产平均销售价格计算。无销售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市场指导价、社会中介机构评估价格、缴纳税款的价格和实际交易价格，按照高原则确定计税价格。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业务问题的公告（苏地税发〔2012〕1号）	对纳税人申报的房地产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同类房地产平均销售价格10%的，税务机关可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其评估。 纳税人申报的房地产转让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交易价，又无正当理由的，应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确认转让收入。
30%	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2009年4月、第十九条	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标的物市场价或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3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地方税有关业务问题的解答（2014）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贵州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的价格低于同类开发产品平均销售价格30%以上或者低于成本价而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销售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一）采取政府指导价、限价等非市场定价方式销售的开发产品。（二）由法院判决或裁定价格的开发产品。（三）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开发产品。（四）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2）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判断的现实分析

对于房地产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标准的判断，宜与时俱进。影响房地产项目利润的因素有很多，既有房地产投资者自身因素，亦有房地产投资对象因素，还有房地产投资环境因素（参见表2）。当前，投资环境因素对于房地产项目利润的影响较大，直接影响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标准的判断。

表2 房地产项目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

序号	因素类别	具体影响因素
1	房地产投资者自身因素	资金实力、房地产投资经验、管理水平、投资意向认识、投资需求等
2	房地产投资对象因素	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地质地形条件、施工质量等
3	房地产投资环境因素	政治环境、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经济环境等

2023年，世界经济前景不乐观且不确定，全球分化风险继续加大。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可能进一步降至2.5%以下；大国之间的“零和博弈”（Zero-sum Game）逐步发展为“负和博弈”（Negative-sum Game），引发全球经济与政治消极互动；多极化体系呈现集团化趋势；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在短期内加速累积，成为各国政策不可回避的核心议题；全球生育率将继续下降，世界人口继续增长但增速放缓，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更加突出。冷战思维、冲突战争、经济制裁、贸易脱钩、科技脱钩……未能解决问题，反而将世界带向更加危险的境地。在此基础上，亚洲有望成为世界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中国有望成为亚洲乃至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然而，虽然中国有着长期积累的物质基础雄厚、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优势、不断增强的新动能支撑作用、持续释放的深化改革开放红利和丰富的宏观经济调控经验，亦提出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的发展指标，但不可避免地，中国经济的复苏仍会受到世界经济的影响，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的压力与风险。

近几年，中国房地产企业利润率出现明显下滑，2021年，房地产行业利润增速继续处于下行通道，房企利润率降至历史较低水平。房地产企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4.3%，创近7年来的新低；商品房销售额13.33万亿元，同比下降26.7%，创近6年来新低。相较于往年同期，房地产市场行情更加冰冷，即便在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租金或租价、

开发期长短、资本化率、容积率、贷款利率计空置率等成本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房地产行业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

鉴于此，在未来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在对房地产成交价格“明显偏低”进行判断时，采取10%作为标准更符合当前经济形势下房地产项目的实际情况。

2.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正当理由”的判断

（1）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正当理由”判断的实践经验

房地产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计税依据或应纳税额。可见，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未必不合理，只有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才属于税务机关自由裁量的调整范围。

对于“正当理由”的判断条件，税收法律法规亦无明确的规定与解释，而是赋予了税务机关自由裁量权。唯有部分地区的地方性规章做过简要说明，如《贵州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2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的价格低于同类开发产品平均销售价格30%以上或者低于成本价而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销售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一）采取政府指导价、限价等非市场定价方式销售的开发产品。（二）由法院判决或裁定价格的开发产品。（三）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开发产品。（四）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参见表1）。



(2)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正当理由”判断的现实分析

对于房地产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的判断，宜与时俱进。房地产项目的计税依据较为复杂，既有销售价、评估价，亦有法拍价、拍卖价、政府指导价等，且在特定条件下，上述价格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时，足以构成“正当理由”的判断依据。下面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的开发产品价格为例展开分析。

法院判决或裁定价格的房地产，简称为“法拍房”。“法拍房”具有特殊性，但“法拍价”具有合理性、法律效力和确定性，因而具有公信力。

“法拍价”具有合理性。一般而言，法拍房的评估价格基本上通过评估公司估价、网络平台询价、被执行人议价、机构定向询价等方式确定（参见表3）。虽然法拍价不能完全等同于真实市场价格，甚至有可能与非法拍房地产的价格有较大出入，但并不影响“法拍价”的合理性。第一，“法拍价”接近于市场的公允价格。当房产流拍时，说明价格未得到社会与市场的认可，不断调整后的“法拍价”应是经过市场考验的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公允性。第二，“法拍价”具有公信力。如表3所述，目前法院确定“法拍价”的方式和路径，与公允价格确定的方式和路径高度相近，评估公司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一定的公信力，网络平台询价具有的一定的市场性，被执行人议价因属于博弈结果而具有一定的现实性，政府相关机构定向询价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因此，“法拍价”具有公信力。

表3 法拍房评估价格确定依据与适用性

序号	确定依据	确定途径	
1	评估公司估价	流程	法院要求房屋双方当事人规定期限内协商三家意向评估公司并确定评估顺序；若未达成一致协商结果，法院通过随机摇号确定评估公司和评估顺序。之后，法院向评估公司出具评估委托书，内容包括：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等；同时将已查明的房屋财产情况等相关材料交给评估机构。评估公司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说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标准、评估结果等内容。
		特点	该方式确定的评估价相对更接近市场价格。
		适用性	目前法院普遍采用该方式，约四成的法拍房通过评估公司确定评估价。
2	网络平台询价	流程	负责上拍的法官直接在询价平台操作，输入房屋信息自动生成评估价，取各平台评估价的均值确定。目前法院认可的询价平台主要有三个：京东、阿里、工商银行融e购。
		特点	该方式相对公平公开，但三个平台间价格存在差异，取均价得出的评估价与实际的市场情况存在差距。
		适用性	目前，约三成的法拍房评估价来自网络询价。
3	被执行人议价	流程	由被拍卖房屋的双方当事人协商，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的议价结果作为房屋的评估参考价。其中，法院在拍卖之前与房屋双方当事人协商，当事人也需在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协商结果；若其中一方不配合或无法联系，法院仍可采用其他方式决定评估价。
		特点	该方式适用范围有限。
		适用性	目前，约二成的法拍房评估价来自双方议价。
4	机构定向询价	流程	由法院向房屋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相关机构出具询价函，明确各种要求、完成期限等事项。房管局或其他机构收到法院的询价函后，需在指定期限内根据要求完成房屋的评估价制定。
		特点	该方式由于过程相对繁琐，而且很多时候定向询价的对象难以确定。
		适用性	目前该方式使用较少。

“法拍价”具有法律效力。在我国，“法拍价”由法院以裁定书、判决书等方式确认。作为案件审结成果的载体，判决书、裁定书不仅确定了法律的意义，也是法律功能得以发挥的最重要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对于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有能力而拒不依据法院判决、裁定执行的，可能会面临被强制执行，甚至可能触犯法律。

“法拍价”具有确定性。法律具有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修改或者废止。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既受法律保护，亦不受任何机关和个人的干预；且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在职能上是互相独立的，行政机关不可能也无权干预法院的裁决、判决等司法行为。如在“德发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行提字第13号）的诉讼过程中，税企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广州德发房产建设有限公司将涉案房产拍卖形成的拍卖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纳税后，广州市地税第一稽查局能否认定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并补征税款、加收滞纳金。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印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章“执行”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可以预见，随着依法行政理念的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程序不当的情况将越来越少，涉税案件争议焦点将从程序合法转移到实质内容合法，要

求税务机关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更加注重行政行为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二）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性

1. 加计扣除政策的基本规定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六）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20%的扣除”。可见，现行土地增值税允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加计20%扣除（以下简称“加计扣除政策”）。



2. 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但发生房地产转让行为的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应依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单位是指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条例所称个人，包括个体经营者”。可见，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加计扣除政策适用的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并未限定要求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涉税实践中，有部分工业企业、贸易公司、商业银行等，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依照国家建设、城市规划或政策性搬迁等要求，发生了房地产开发行为，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纳税人”。因此，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不仅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包括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所以，非房地产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并汇算清缴时，也应依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1995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土地增值

税宣传提纲》（国税函发[1995]110号），其中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投入资金，将生地变为熟地转让的，计算其增值额时，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交纳的有关费用，和开发土地所需成本再加计开发成本的20%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这样规定，是鼓励投资者将更多的资金投向房地产开发”。该规定针对的是“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只要“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投入资金，将生地变为熟地转让的”，在计算其增值额时，就“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开发土地所需成本再加计开发成本的20%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因此，纳税人能够适用加计扣除政策，主要是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归属、投入资金的主体、实际开发土地投入的主体，而非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结语

综上，土地增值税清算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一）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应收尽收。遵循《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要“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

（二）房地产计税依据是否“明显偏低”且有“正当理由”。兼顾世界经济形势与中国经济预期，未来五年里在对房地产成交价格“明显



偏低”进行量化判断时宜采取10%的标准，更符合当前经济形势下房地产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开发产品由法院判决或裁定价格时，其价格可能与税收计税依据有较大差距。“法拍房”具有特殊性，“法拍价”具有合理性、法律效力和确定性，因此，法院判决或裁定价格具有一定的公信力。

（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并未限定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仅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包括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非房地产企业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依法成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依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遵化市税务局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面对“无人、无账、无票”的企业和项目

——内查外调，打破土地增值税清算僵局

尤小辉 李广生 秦钢/文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面对一些“无人、无账、无票”的企业和项目（以下统称“三无”项目）时，如何有效开展项目审核和税款确认等工作，一直是难点问题。在这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基于内查外调的思路，探索总结出一套较为有效的操作方法，有助于解决“三无”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难题。

案例介绍

2022年6月，南通市税务局开始对W公司的“JS家园”项目实施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组建专门审核团队。审核人员通过系统比对和前期调查，发现W公司被列入了“非正常户”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等均已失联。经过互联网查询等外围调查，审核人员仅与一名曾在W公司任职的主管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该主管明确表示，W公司及“JS家园”项目的财务资料已经缺失，收入、成本等相关发票根本无法获取。同时，该主管亦不愿前往税务局进行沟通，此后再未接听过审核人员的电话。对于W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失联，前任主管不愿配合调查等情况，审核人员作了记录。

在联系W公司相关人员的过程中，审核人员以邮寄送达方式，向W公司发送了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要求企业在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直至申报期满，W公司仍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2022年9月底，审核人员向W公司邮寄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被拒收；同年10月初，审核人员在南通市税务局官网以公告送达形式发布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直至11月初公告期满，W公司仍未履行清算申报义务。至此，对W公司“JS家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陷入僵局。

第一步：

依照政策规定，适用核定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第（四）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与其开发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当地企业的土地增值税税负情况，按不低于预征率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

值税。

审核团队基于前期的调查工作，对W公司及其“JS家园”项目的现状进行分析研究，判断W公司属于国税发〔2006〕187号文件第七条第

（四）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启动核定征收程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随后，审核团队向集体审议委员会提交了调查报告和核定征收建议，集体审议委员会同意启动核定征收程序。

第二步：

依托发票数据，确定收入规模

W公司“JS家园”项目地处较为偏远的乡镇地区，周边可参考的各类数据相对较少，当地其他企业相关数据可比性不足、支撑能力偏弱，如何确定合理征收率，一度困扰着审核团队。

为解决这一问题，审核团队基于据实清算的考虑，决定对“JS家园”项目的整体收入情况进行摸底，逐步推算增值额。在税务系统内部，审核团队通过查阅营业税发票档案、调取营改增后的增值税发票数据等方式，掌握W公司在“JS家园”项目存续期间领用及开具营业税发票、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同时，审核团队查询了W公司预缴土地增值税情况和其他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在税务系统外部，审核团队对房地产交易中心、测绘公司传递的网签及测绘资料数据等进一步作对比分析。基于税务系统内部和外部数据，审核团队最终确定了“JS家园”项目开发的收入规模。

第三步：

了解成本构成，确定分摊方法

在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这两项数据十分关键。审核团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实地勘察等方式深入了解“JS家园”项目的成本构成，进而确定相对合理的成本分摊方法。

审核团队向“JS家园”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调取了土地和规划资料，获取该项目的出让土地面积与金额、规划用地面积和“总平面图”等关键信息。接着，审核团队查询了W公司的契税缴纳情况，并调取了其取得财政补贴等相关情况，核实W公司是否存在土地出让金返还。此后，审核团队前往档案管理部门，获取“JS家园”项目备案归档的前期相关费用缴纳的票据，设计合同、建筑合同、绿化合同和“四证一表”（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报告表）等资料，基本掌握相关数据的计算思路和发生时点。

除了通过其他部门共享数据，审核团队还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JS家园”项目小区现场与“总平面图”的比对，对整个小区的总体分布、楼宇结构、配套设施等进行了现场勘验，基本了解项目整体的成本构成，进而基本确定了土地成本和建筑成本的分摊方法。

第四步：

验证测算数据，出具审核结果

在数据基本完备的情况下，为了更加严谨地推算出“JS家园”项目需要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

款，审核团队随机走访了若干小区业主，询问了解购房情况、购房单价和小区物业费用等信息，进一步完善证据链。

在此基础上，审核团队参照南通市住建部门提供的建筑单方造价，与测算出的“JS家园”项目总体建造成本进行比对，查看其是否偏离正常值。同时，审核团队采用南通市税务局自行开发的“土地增值税智慧化清算审核电子底稿”模块和“地增值税一键审核系统”给定的参考数据，

对“JS家园”项目的各类扣除项目数据再次测算验证。

经过反复推算、验证，审核团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定了“JS家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并据此计算W公司应补缴的税款。经集体审议会议通过，2022年12月审核团队出具了《审核结论书》，并通过南通市税务局网站进行了公告送达。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取得境外收益，抵免限额咋计算？

孙士杰/文

据商务部、外汇局统计，2023年第一季度，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2771.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7.3%。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的2760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2159.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境内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在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近期，笔者接到一个“走出去”企业有关境外所得申报的咨询。

典型案例

S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年开始，S公司在甲国、乙国分别设立了分公司，并产生经营所得。2022年，S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位于甲、乙两国的分公司均盈利100万元，甲国分公司适用的税率为20%，乙国分公司适用的税率为10%。S公司不存在可抵免限额余额。S公司的疑问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择哪种境外所得抵免方式计算缴税更为合理？

政策分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第一条，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为“分国（地区）不分项”，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为“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明确了抵免限额计算等具体事项，要求企业按照计算的抵免限额与在境外实际缴纳和负担的所得税税额孰低，确定实际抵免限额。境外实际缴纳和负担的所得税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5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进一步明确，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具体计算

S公司的应纳税总额为60万元 $[(200+100+100) \times 15\%]$ ，甲国分公司在甲国的应纳税额为20万元 $(100 \times 20\%)$ ，乙国分公司在乙国的应纳税额为10万元 $(100 \times 10\%)$ 。

假设S公司选择采用“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方式计算申报。根据抵免限额计算公式，S公司在甲国的抵免限额为15万元 $(60 \times 100 \div 400)$ ，实际缴纳的税额为2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S公司在甲国的实际抵免限额为15万元。同理可得，S公司在乙国的可抵免额为10万元。抵免后的应纳税额为35万元 $(60-15-10)$ ，S公司在甲国存在可抵免余额5万元 $(20-15)$ 。

假设S公司选择采用“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方式计算申报。S公司境外应缴纳所得税为30万元 $(20+10)$ ，根据公式计算的境外抵免限额为30万元 $(60 \times 200 \div 400)$ ，二者相等，即S公司境外可抵免限额为30万元。抵免后的应

纳税额为30万元 $(60-30)$ ，无可抵免余额。

就本案例而言，与“分国（地区）不分项”相比，S公司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计算方式更具优势。S公司选择以“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方式计算申报，当年抵免应纳税额为30万元，如果选择以“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方式计算，虽然存在5万元的可抵免余额，但当年抵免后的应纳税额为35万元。

也就是说，从当年的税负率来看，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方式的计算结果要大于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方式的计算结果。同时，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需要单独计算每个投资国（地区）的抵免限额，而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方式可合并计算，工作量相对较小。

实操提醒

实务中，企业在不同国家（地区）投资，取得收益或发生亏损的情况不尽相同。由于“分国（地区）不分项方式”的计算维度为国家（地区），同一投资架构层级且位于不同国家（地区）的企业之间，盈亏不得相互弥补，而“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计算维度为投资架构层级，同一投资架构层级且位于不同国家（地区）的企业之间，盈亏可以相互弥补。因此，企业在不同情况下选择不同的抵免计算方式，得到的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以S公司为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2022年度S公司甲国分公司发生10万元亏损，乙国分公司盈利100万元。如果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计算方式，经计算，境内外共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款45万元，无可抵免余额；如果采用“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计算方式，甲国分公司发生的亏损可以弥补，经计算，境内外共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款43.5万元，无可抵免余额。

根据财税〔2017〕84号文件，“分国（地区）不分项”和“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抵免计算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基于此，笔者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就境外分支机构所得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充分考虑境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境外企业盈利或亏损状态、投资所在国（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选择抵免计算方式。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境外个税的 抵免限额计算

政策解读

2023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解读

大家好，我是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阳民。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重要政策抓手。近年来，国家多次优化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在鼓励研发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企业的普遍欢迎。

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这一重要举措将进一步稳定企业的预期，鼓励自主创新，为企业发展添信心、增活力。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我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对具体政策进行了明确。为便于征纳双方全面准确理解此项政策，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今天，我就此项政策作一些解读：

一、关于政策历史沿革

近年来，国家多次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优惠力度迭代升级，为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很好的政策导向作用。2008年，国家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法律形式确认。2015年，国家大幅放宽享受优惠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范围，并首次明确负面清单制度。2017年，国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2018年，国家将所有符合条件行业的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并允许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年，国家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优化简化辅助账样式，首次允许企业10月预缴时提前对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2022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将其他企业第四季度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并允许企业在每年10月的申报期，就可以提前申报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在此基础上，2023年，7号公告又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将所有符合条件行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的政策，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这项政策主要有两个亮点：一是稳定企业政策预期。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明确将提高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使企业有了更加明确的预期，有利于企业更加科学合理安

排研发活动和资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效率。二是统一所有企业适用政策。在7号公告之前，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适用不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7号公告发布以后，所有企业统一适用同样的政策，无需再对企业的“身份”进行判断，这不仅简化了政策口径，更有利于推动政策精准落地。

二、关于政策内容和具体口径

（一）政策内容

根据7号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从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从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与原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保持一致，7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分为费用化、资本化两种方式，并分别明确具体政策：一是费用化研发费用。费用化研发费用是指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没有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对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可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比如某企业在2023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在据实扣除100万元的基础上，还可以再加计扣除100万元，即企业在2023年可扣除200万元的研发费用，相应减少了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实现少缴税款、节约现金流的目的。二是资本

化研发费用。资本化研发费用是指形成了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对于已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从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资本化研发费用，不管是在2023年之前还是之后形成无形资产，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均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比如某企业在2022年9月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其允许加计扣除的无形资产成本为1500万元，按10年摊销，则在2023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即可在税前摊销300万元。大家可以看到，相比不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将增加一倍的税前摊销金额，实实在在地达到了少缴税款、节约现金流的目的，从而有利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的投入。

（二）其他政策口径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仍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政策主要口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此一并介绍一下：

一是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具体来说，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属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且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二是不属于负面清单

行业的企业，即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行业。企业只要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无论当年是亏损还是盈利，均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在亏损状态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进一步增加亏损额。所增加的亏损额，按照税收规定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弥补，这样就会减少弥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实现少缴税款、节约现金流的目的。

二是适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为便于判断，119号文在明确上述定义的基础上，对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进行了列举，同时还对有异议的研发项目，建立了转请科技部门核查的机制。企业采取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研发等形式开展研发活动的，其发生的研发费用都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用加计扣除政策，也就是说，除了企业自主研发之外，通过委托、合作、集中研发等形式发生的研发费用都有相应规定明确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三是适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费用，其中，其他相关费用

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119号文采取正列举形式，对上述费用中可加计扣除的具体费用进行了明确。比如：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需要说明的是，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人员人工费用，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列入其他相关费用，并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

三、关于管理要求

（一）核算要求

119号文件规定，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税务部门分别于2015、2021年发布了两版辅助账样式，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适用的辅助账样式设置辅助账，或可以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二）办理方式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在纳税申报表的相应行次填写优惠享受的情况，同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事先备案或审批。

（三）享受时点及申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没有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也就是转过年来1月至5月底之间）统一享受。

在企业预缴申报时就享受政策的，纳税人如果采取手工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有较多优惠事项，企业在申报时请到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此外，企业享受优惠时，还需要根据前三季度相关情况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一张表单，查询编号A107012即可找到。填写时，请先认真阅读该表单的填报说明，再根据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其中，企业使用《2021版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或者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的，按照填报说明，可不填写部分明细行次，填写更加简便。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第51行“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即为预缴申报享受的优惠金额，请务必准确填写，并与预缴申报表填写的数据保持一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后，只需将其留存备查，无需报送税务机关。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享受的，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的相关行次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填写方法与预缴申报类似，该表单将作为年度申报表的一部分报送税务机关。

为便于大家了解政策，我们编写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即问即答口径、修订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指引，有需要的纳税人可到税务总局官网、微信公众号查阅和了解具体政策口径。下一步，我们还将通过大数据精准推送政策，实现“送政策上门”和“政策找人”，争取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知尽知”优惠政策，并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

我的讲解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12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

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国家提高了政策优惠力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

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100万元提高为不超过200万元。

三、适用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个体工商户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五、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六、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1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

七、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50%=2250元。

【例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4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2000000×35%-65500）-6000×2000000÷2400000〕×50%=314750元。

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即可自动计算出减免税金额。

八、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12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密集发布，帮你捋一捋都说了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力度，提振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近日发文，延续优化完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10项。

将4项阶段性政策，在优化完善并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统一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将其他6项阶段性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底。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税收优惠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为小微企业等群体提供融资担保的税收优惠

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的税收优惠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查看政策原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优惠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3〕38号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社会保险中心：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社部发〔2023〕1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仍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分别计算。即：截至2022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期间，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停止下调费率。（各统筹地区降费幅度详见附件）

（二）自2024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统收统支之后，全省作为一个统筹地区，重新按照2023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计算，

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

（三）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2022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不是在去年降低基础上再进行下调。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和其他定向缓缴政策叠加执行。即申请缓缴的相关行业单位，在缓缴期满后按照阶段性降低后的标准补缴。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二）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报告。

附件：2023年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略）

他山之石

特定对象解读法： “特别的政策给特别的你”

王永亮/文

在众多的税收政策中，有一大类政策，拥有较为特定的适用对象，包括特定的纳税主体、特定的交易形式、特定的交易环境等。解读这类税收政策，需要全面、深入掌握特定对象的特殊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特定对象有特定免税条件

绝大多数的财税政策，都有着特定的适用对象。政策制定部门通常会对纳税人应当符合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才能适用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些税收政策适用主体比较“小众”，意图非常明显——“特别的政策给特别的你”。这类政策的适用主体，一般会在文件名称中予以明确，同时在文件中会作出细化规定。

例如，前不久，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明确对商务部确定的2023年广交会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从文件名称中，可以直观地看出，财关税〔2023〕5号文件的适用主体，为广交会参展商。不过，在实际适用时，相关纳税人必须全面考虑

所有前提条件，否则很容易产生相关风险。比如，财关税〔2023〕5号文件就规定了广交会参展商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的条件：一是仅限于展商销售的进口展品；二是在展期内，即销售必须发生于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三是在额度内，即销售金额不得超过免税额度；四是在清单内，即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与此同时，相关纳税人还需要了解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商品的范围。在实操过程中，可以查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确定进口的商品是否在这一目录内，再结合财关税〔2023〕5号文件的规定作出综合判断。

特定对象有特定交易形式

不同的交易形式在税收政策中可能会有不同的待遇。政策制定部门通过限定交易形式的方式，将税收优惠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以鼓励该交易类型的发展，或全面铺开此前积累的经验。

例如，为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根据进口

或出口的贸易方向、保税或直邮的物流特点，跨境电商主要可以分为1210、9610、9710、9810四种模式。具体来说，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是最常见的跨境电商模式，即境内个人或电商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代码9610全称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代码9710为企业对企业出口模式，具体为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代码9810具体适用于境内企业先将货物通过跨境物流出口至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境外购买者。

例如，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7号）附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调整表》，将03072210冻扇贝限定于网购保税商品。也就是说，要通过跨境电商模式进口03072210冻扇贝，消费者必须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进行，而不能通过直购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进行。主要原因在于，03072210冻扇贝属于动物源性商品，包含潜在的传播疫病风险，必须首先进入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以便于海关开展检疫工作。

特定对象有特定交易环境

还有一些税收优惠政策，是针对特定交易环境“量身定制”的，以解决特定交易环境中的具体问题。此类税收政策，往往有一种“对症下药”的特点。

例如，2023年1月3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4号公告特定的适用环境，就是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面临的征税问题。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货物，已经支出了大量成本，因滞销、退货原因产生退运又需要支付大量物流成本，如果退运的货物进入中国境内时，还需要缴纳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利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开展。

鉴于此，4号公告明确，符合条件的商品进口时不需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与消费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享受4号公告优惠的同时，还应根据政策规定加强税务管理，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总之，解读针对特定适用对象的税收政策，一定要充分了解特定对象的特殊情况，尤其要注意特定免税条件、特定交易形式和特定交易环境等。只有这样，才能清楚地了解政策所指，掌握口径所在。

（作者单位：上海海关学院）

（来源：中国税务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之一是企业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研发活动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是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难点。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请专家鉴定的项目中，挑选了3个典型案例，并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

案例1：机电伺服电子助力器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国内外电子助力制动系统的现状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发展前景，提出了该项目研发目标，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在电动及混动车型上，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解耦能力，能够配合再生制动，提高制动能量回收效率。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包括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

技术等。技术创新点包括通过系统及算法开发、电控软件及硬件开发、机械结构开发以及系统集成验证等设计开发，达到项目设定的六大功能；具有十个“创新点”、两个“先进性”，显示了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六项技术指标，且六项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显示本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属于“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的情形。实施过程中，实现了****+****+****的技术组合，3-box制动解决方案，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还具备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六项功能；掌握了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的情况

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四大关键技术；所实现的制动效能与响应速度、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解耦能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2.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传感器、机械、算法设计，以及测试、试验（台架、整车）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产品设计开发”到“小批量试制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改进和提高，在不断试错过程中逐步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进行验收，并已获得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提出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向专利部门提出申请。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

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2：智能**多功能办公桌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针对市场上办公桌的传统办公单一属性，企业认为“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的研发目标旨在办公智能化、舒适度等方面实现突破性的创新。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关键技术”“创新点”“技术指标”等介绍内容，均笼统地描述为“包含***功能”“实现***功能”。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是将现有成熟产品“办公桌”“旋转式抽屉”“USB接口”“电源插座”“LED灯”等组件简单组合，这些组件在当下市场中已经是十分成熟的工业产品。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属于对现有成熟工业化产品的简单组合。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系统性体现不足

项目技术路线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简单介绍为“立项可行性分析——总体设计——技术方案与加工工艺确认——样品制作……”；实施过程中未制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三）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实验记录，无法证明研发结果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仅简单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量化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各项参数均已达标，满足立项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案例3：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和群规模的不断扩张，企业发现运营人员承压、服务相应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逐渐浮现，希望通过粉丝经营平台实现会话监测、引入AI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在企业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会话存档部分使用了Kafka消息队列，有效解决了大批量会话存档以及分发给数据室备份等并发问题，同时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与实时性能。为了增加系统可靠性的要求，开发团队进一步优化了会话存档相关流程，以及为保证数据稳定，实时使用Kafka将数据发送给数据室，保证数据可靠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该项目在开发过程中运用了诸多新技术，如：

1.ACS云技术：多可用区架构部署、快速交付、弹性扩容，提升运维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2.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敏感信息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定时漏洞扫描，数据多渠道备份，多维度保障系统安全。

3.数据保障技术：业务数据会基于重要程度进行入库，使得数据能够沉淀并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库层面主备共存，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存。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微信平台的简单应用开发，目标是实现会话监测、引入AI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在线客户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微信小程序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ACS云技术、数据加密、数据传输等现有技术，同时基于Redis和Kafka实现快速的消息订阅与分发，上述技术是较为成熟软件技术框架和PAAS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经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作为企业微信应用开发，属于运用现有信息技术进行的常规软件相关活动，活动的结果事先具有确定性。同时研发结果的性能指标主要由其依赖的ACS节点数量、Redis框架和Kafka框架决定，而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程序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2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文化苑地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走进艾庄敬老院献爱心

李佳琦/文

7月23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连焕锋带领着26名公司员工，前往许昌市建安区艾庄乡中心敬老院看望25位老人。

连焕锋一行将蛋糕、大米、面粉、牛奶、罐头、西瓜、香蕉等慰问品逐一送到老人们手里，事务所工作人员还发挥特长，为老人理发，得到老人们的一致认可。

河南信合连焕锋表示，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旨在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弘扬和传承尊老、爱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税务师行业从业者的风采，为社会公益事业尽一份微薄之力。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召开项目负责人年中工作会议

雷正/文

7月27日至28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召开了年中工作会议，事务所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共30余人参会。

会议上，各项目负责人汇报了半年工作情况，针对市场形势、客户服务、工作流程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对事务所管理提出了建议。部分高级项目经理和事务所领导分别就涉税服务、执业成长、新员工带教等工作感悟进行了分享。

雷晓文董事长做总结发言。他对事务所上半年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指出要锚定目标、稳中求进，重视各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切实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要转变思维模式，拓宽服务纬度，使事务所各项工作发展紧随和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他强调，中汇开来（河南）事务所要以党建为引领，提高执业质量，优化管理效能，以诚信执业为本，以品牌建设为核心竞争力，一步一个脚印走好事务所高质量发展之路。



事务所简介

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999年完成脱钩改制。法定代表人项瑞平，公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2012年至今在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中均被认定为AAA级税务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常年税务顾问、涉税咨询业务、涉税审核、税收规划、税务代理、纳税情况审查、其他涉税服务等专业服务。

河南天健具有丰富的国有大型企业涉税服务经验，能够高质量完成委托事项。作为省内成立最早的税务师事务所之一，河南天健积累了丰富的涉税服务经验，20多年来与省内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拥有多家包括金融类企业、投资类企业、房地产企业、上市公司在内的省属企业常年客户。在社会公众和税务师行业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河南天健建立了完善的执业流程与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能够降低执业风险，提高执业质量。在多年的执业过程中，根据税收法规、行业执业指引，不断修订各类业务的执业流程与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业务人员严格执行规范的执业程序，能够保证业务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河南天健拥有高度专业化的团队，员工队伍稳定，能够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现有注册税务师36人，其中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人员13人、中税协高端人才3人、高级职称10余人。河南天健员工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扎实的理论基础、练达的专业技能、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应变能力和决策能力。执业人员在从事各种类型的涉税服务工作中，始终恪守客观、独立、公正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纪录，保证了业务质量，没有发生过工作失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赢得了众多客户和社会各界的信任。

近年来，河南天健获得中税协、省税协多项表彰，如：全国税务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本科院校纳税风险内控案例大赛总决赛案例编撰奖等。

忆往昔，峥嵘岁月，望未来，百舸争流。河南天健始终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两个满意度为出发点，在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方面做出更大的专业贡献。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